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卢磊先生和许向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雷毅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；独立董事杜美杰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王渝次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榜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三家分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设“黑龙江分公司、四川分公司、河南分公司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政务事业部下增设公安业务部，同时新增产品市场部、纪检监察部，并根据上述部门增设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